

## 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枫林校区图书馆楼16~18层音视频会议系统及门禁系统工程（功能化实现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旦大学枫林校区图书馆楼16~18层音视频会议系统及门禁系统工程（功能化实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具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840.8618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9.77971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复旦大学枫林校区图书馆楼16~18层音视频会议系统及门禁系统工程（功能化实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